**合同编号：**

**工 程 承 包 合 同**

 **工程名称： 药学部PCR和TDM实验室改造**

 **工程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二路106号**

 **甲方（发包方）：广东省人民医院**

 **乙方（承包方）：**

 **日 期：**

**工程承包合同**

发包单位：广东省人民医院（甲方）

承包单位：XXXX有限公司（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广东省人民医院药学部PCR和TDM实验室改造工程

1.2工程地点：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二路106号广东省人民医院大院内

1.3 承包范围及施工内容：按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现场要求等内容。

1.4 承包方式：本工程由甲方出资，并按《广东省2010年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及〈2010年广东省安装综合定额〉进行结算，乙方包工、包料、包安装、包运输、包工程质量、包施工安全、包验收合格等。完工后，还须提交由国家认可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甲醛、氨、苯、TVOC、氡）检测的合格报告。

1.5 工期约定：日历天。从合同签署及施工通知开始计算工期，因设计变更或不可抗拒等客观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经甲乙双方确认后可进行工期调整，从而最后确定竣工日期，乙方应按竣工日期如期竣工。

1.6 工程质量保修期：2年。

1.7 合同价款：按上述承包范围和方式计算，工程预算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工程按实结算，最终工程总价以审计结果为准。

**第二条 工程质量标准及保修条件、期限约定**

2.1严格按甲方提供的施工图进行施工，按照设计文件和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合同规定施工，质量要求为合格等级。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按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执行。

2.2 质量保修期从竣工验收合格签署日期开始计算。质保期到期后，乙方须向甲方申请质保期验 收，甲方接到申请后10日内组织工程质保期验收；若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质保期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是验收时间不得超过乙方提交质保期验收申请之日起20个自然日。若乙方未向甲方申请质保期验收或质保期验收不合格，则质保期未算到期，乙方还须履行免费保修责任直至质保期验收合格为止。

**第三条 甲乙双方工作及责任**

3.1 甲方工作及责任：

开工前 **七** 天，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如施工场地腾空、施工用水用电接通、工程材料和工程垃圾堆放场地落实等工作，同时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和有关技术资料；指派 为甲方代表负责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文、合同履行等手续，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施工、现场消防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签证、与相关部门协调等其他事宜。

3.2 乙方工作及责任：

3.2.1收到施工图纸后在开工前5天完成施工图纸会审并将会审意见交甲方报设计单位，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2指派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图纸按规范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保施工安全、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3.2.3遵守医院的规章制度，施工场地周围做好安全防护、围蔽、安全标牌及示警、指引等措施，施工人员不得随意进入医院非施工场地，以免影响医院的正常医疗工作。

3.2.4对于额外增加的工程内容，必须于7天内办理签证手续，否则不予认可。

3.2.5需要烧焊动火的工作，须提前向甲方申请办理动火证，经批准后才能施工。

3.2.6垂直运输须使用甲方指定的专用电梯并要做好防碰撞保护措施，运输线路要保持清洁卫生。

3.2.7 施工垃圾必须摆放在甲方指定位置，且每天清理运走，不得堆放过夜。

**第四条  工程价款和结算方式**

4.1工程造价：本工程建筑与装饰部分执行《广东省2010年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安装部分执行《2010年广东省安装综合定额》取费按一类工程计算。

4.2工程结算单价按投标综合单价，投标清单以外的工程项目结算原则：a.原投标清单中已有适用项目的价格，按投标综合单价结算；b.原投标清单中只有类似项目的价格，可以参照此价格确定变更价格；c.原投标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项目的价格，由乙方按2010年定额计价（人工、机械单价执行施工期间广州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文件，材料单价按施工期间市场价），报甲方审定。

4.3工程量按工程实际发生数结算。拆除部分的工程量须办理现场签证，隐蔽工程须有验收记录，工程变更或工程量增加需经甲方确认，否则超出预算部分不予结算。

**第五条  工 程款支付**

5.1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价的30%支付；

5.2工程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后10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到合同总价的70%；

5.3工程结算并办理工程档案移交后的10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到结算审核价的97%；

5.4质保期满后，乙方申请质保期验收且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3%的尾款。

5.5若因质量问题，于保修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保修通知3日内未履行保修义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由此而产生的维修费用在保证金内扣减，不足部分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工程验收**

6.1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联合验收：

（1）材料验收；

（2）隐蔽工程验收（包括水、电、气等隐蔽工程的验收）；

（3）竣工验收；

（4）其他约定的项目验收。

6.2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通知起10日内组织工程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是验收时间不得超过乙方提交验收通知之日起20个自然日。

6.3 甲方委托的工程代表与乙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如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影响工期，责任由甲方承担；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由乙方承担，责任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不予以顺延。

6.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验收不合格，其返工费用及材料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6.5 本项目的第三方检测验收报告或者相关证件等的申请审批时间，不在本项目工期范围内。

**第七条  材料设备供应的约定**

7.1 本工程使用的所有建筑材料及设备，应为符合工程设计要求和系列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并具有法律效力的合格证书或检验报告。

7.2 乙方必须参照审后预算书（或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参考表中）所列材料的品牌、型号、规格和生产厂家提供材料设备，如需变更品牌须提供充分理由依据并征得甲方同意方可予以变更。

7.3 乙方负责采购的主要材料、主要设备，进场前须办理材料进场报验手续，由甲方确认备案后才可投入使用，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品牌规格有差异的，禁止使用。

**第八条  违约责任约定**

8.1 一方当事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给他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最终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8.2 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他方，并承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

8.3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同意划拨每批次工程款，从第五天起，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迟延部分工程款千分之 二 的违约金。

8.4 由于乙方责任延误工期的，从延误的第五天起，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工程造价金额千分之 二 的违约金。

8.5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抓好安全文明施工，按照医院有关规定管理施工现场，如在施工过程中对医院造成损失的，乙方除按实际损失赔偿外，还应按总造价的0.5%罚款。

8.6 施工期间，若甲方发现乙方违规施工或有其他违反合同的行为时，有权要求乙方暂时停工，乙方应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并按合同约定返工，情节严重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7 甲方无正当理由阻止工程施工，或拒绝按约定支付工程款项，经乙方交涉无果时，乙方有权中止合同，并要求甲方补偿相关损失。

**第九条 争议的约定**

9.1 甲乙两方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经甲乙双方同意，提请其他个人或组织调解。

9.2 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任何争议，调解不成时提请项目所在地法院诉讼。

**第十条  附则**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和保修期满并结清款项后自然失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广东省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代理人：**

**单位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二路106号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户名：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  |  |
| --- | --- |
|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